

证券代码：870506

证券简称：碧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06	碧水科技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为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608,614.4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15,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 至 9：55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长治市高新区宝源路 53 号 11 号楼二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申荣荣 15735500149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